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核查了中国石化 2021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持续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 2021 年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金额上限。中国石化外部审计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要求出具无保留意见函。

2. 2021 年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上限。

（二）独立意见

中国石化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关联财务机构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与财务公司合称“关联财务机构”）的关联交易包含在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中。关联财务机构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证与中国石化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外部审计师出具了年度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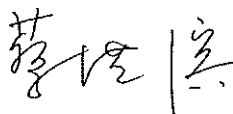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外部会计师出具的年度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年度报告中关联存贷款等相关财务数据，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而言公平合理，公司在关联财务机构的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占用的风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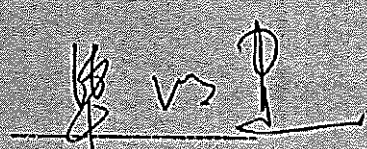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